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十一至六十三

吏部

處分例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十一

吏部

處分例

京官保舉

外官保舉

外官參劾

京官保舉。康熙五十二年議准。九卿保舉官員內除因公詐誤外。如有貪婪事發。將原保舉官照督撫濫舉例降二級調用。保舉後自行訪出揭參者免議。吏部司員不经查出保舉之案。照失察案卷例罰俸兩月。雍正四年議准。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令各該堂官照司分之繁簡酌量分定額數。即將各司筆帖式姓名旗分咨。

部註冊。不准私行調撥。至考察筆帖式之勤惰。
應照府州縣統轄佐雜官例。專責該司官考覈。
如筆帖式內果能勤謹繙譯稿案無誤。令該司
官秉公據實於年終公同出具考語呈堂註冊。
遇有保舉之處。該堂官即於註冊筆帖式內遴
選保送。儻有因循怠惰。訖故不到衙門。以致案
件壅積。不能完結者。該司滿漢郎中即行具揭
呈堂咨革。儻郎中等徇情庇護。不據實揭報者。
經堂官查出。或經科道糾參。照正印官不行查
報佐貳例議處。○十三年覆准。部院衙門保舉

司官。皆令先期將原缺扣留。及題補之人。一併
咨部查覈。不合例者駁回。定限於次月二十日
吏部截限以前。即行保奏。如所題之人。遇有出
差事故。亦於次月截限以前咨部。儻留缺後保
題遲延。照督撫保題遲延例議處。乾隆三年
諭。國家宣猷敷政。首重得人。而以人事君公爾忘私者。
乃人臣之大義。况身列九卿。受恩深重。彼徇情妄舉
者。固不足言。而視為具文。苟且塞責者。亦大虧薦賢
為國家之道也。昔我

皇考延攬羣材。常降九卿保舉之旨。其濫舉匪人劣蹟。

敗露者。每加嚴譴。以示懲儆。朕臨御以來。亦間有所
諮詢。冀收得人之益。目今各省督撫皆出朕心斟酌。
簡用其藩臬二司。陸續調來引見。亦知其大概。至於
道府等官。乃方面大員。職任緊要。目下為州縣之表
率。將來即可遞進於兩司。所當留意於平日。以備擢
用於臨時者。著九卿將可為道府之人。各據所知。秉
公舉出一二。或二三人。用露章啟奏。不必密封。大
凡論人之道。才品兼長。固屬甚善。但二者不可得兼。
若才勝於品。雖一時塗飾可觀。而心志不誠。根本不

固將來蕩檢踰閑。必至難於駕馭。若品勝於才。雖一時肆應不足。而心術端方。操守廉潔。將來擴充厯練。必能不愧循良。九卿既受國恩。又奉朕旨。特行詢問。

其所舉之人。將來除因公詐誤。情有可原者。不將保

官處分外。若以劣款被參。審實治罪。定將保官照濫

舉匪人例處分。不少寬貸。案例內官員將貪酷匪人薦舉卓異者督撫降二級調用

司道府等官降三級調用
九卿濫舉應照督撫例處分○四年覆准。凡

各部院應行留缺保奏人員。務將題補之人。於

文內聲明。並行文知照科道。按限稽察。除定例

開載揀選題補之缺。應行題補外。其餘滿漢司

官悉歸月分銓選。如該衙門事務殷繁。司官內
果有才猷出衆。勤敏練達者。令該堂官將所出
之缺。應行題補。或應行月選之處。於摺內詳細
聲明請

旨。儻有保題遲延者。照例議處。如不將原缺聲明應
題應選者。罰俸三月。○八年。

諭編修檢討中。有能勝知府之任者。著大學士等揀選
數員。交與吏部帶領引見。○又

諭。昔蕭何相漢。終舉曹參。羊祜佐晉。亦進杜預。薦賢自
代。青史稱焉。是以宋有詔觀察薦忠勇自代之條。金

有敕宰臣奏賢良自代之諭。今三載考績。黜陟幽明。
邦之要典。大臣徒遵例自陳。乞賜罷斥。而不舉賢自
代。使遂其高尚。職將誰任乎。豈朕夢寐求賢寅亮天
工之意耶。其以明歲為始。凡大臣自陳斥罷者。令各
舉德行材能堪以自代之人。隨疏奏聞。若一人兼數
職者。材恐難全。舉二三人。或三四人。食祿及韋帶之
士均許。但不得舉同列及位在己上者。著為令。○九
年題准。各部院所出滿漢司官缺。近年以來。保
題者多。歸選者少。致令挨俸應升。與候補候選
者。多致壅滯。應酌量變通。除刑部司官員缺。准

其咨二留一外。其餘各部院應令各堂官查明辦理事宜。酌定應題額數。遇有員缺。准其保題。仍照舊例於截限以前。將所題之人。合例與否。行文吏部察覈。俟咨覆後。聽該衙門自行帶領引。

見補授。儻各衙門保題無人。仍歸部選。如濫行保題。照例察議。○十二年

諭。朕令大臣自陳者。舉可以自代之人。凡以拔茅茹籲俊乂之意也。今吳同仁之囑周學健。乃許兩千之數。朕不解焉。問之錢陳羣。始知為二千之賦。夫考績黜

陟。豈可為苞苴之門。豈朕若渴之懷。尚未喻於二三
大臣耶。朕甚恧焉。其罷之。○十四年奏准。部院堂官。
保送應升道府之司官。除保送繁缺後經奉
旨補用簡缺。保送簡缺後經奉

旨扣留回任者。其優劣相去。尚未懸殊。該堂官應免
置議外。如有保送堪勝繁缺。至引

見時奉

旨以不勝外任留部者。應將保送不慎之該堂官。照
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。○三十六年

諭。昨據吏部將各部分別堪勝繁簡缺之知府人員。帶

領引見。內有保送簡缺一員。朕聞其人年力衰庸。即簡缺亦難勝任。因降旨將該員仍行留部。各部院司員在署辦事情形。該堂官皆所習見。至年滿截取分別繁簡。自當秉公覈實。不得稍事姑容。方為允協。夫尚書侍郎身係國家大臣。乃於保送一事。惟知奉行具文。冀博屬員虛譽。此在品秩卑微者。已難辭識見猥鄙之咎。况堂官有為國甄別人才之責。而不知顧名思義可乎。且此等截取人員。出為知府。有表率僚屬整頓地方之任。是一人之得失。所屬州縣百姓之利病隨之。今欲姑息一衰庸無用之人。俾得遂其一

麾出守之私願。而置地方利病於不顧。范仲淹之語。
該堂官寧未之前聞乎。向來外省驗看截取舉人。率
多沿襲故套。不能實心澄汰。惟何煟前護撫篆時。曾
有請將衰老舉人徐廷槐改教之奏。當經明降諭旨。
令各該督撫仿照遵行。而兩年來各省仍未見有一
據實奏辦者。昨惟何煟復有請將舉人申超改補教
職一摺。所辦甚是。又申諭各督撫實力奉行。以重民
社之寄。今以部院司員截取知府大員。職任尤鉅。若
該堂官等如此心存瞻顧。漫不經心。竟以外任以後。
該員賢否。諉之該省督撫設令該督撫亦如此居心。

則貽誤甚大。就使到任後一經體察。即行登之彈章。
於該員既難保全。而人缺紛更。官方已深受其弊。大
臣等撫衷自問。亦何所為而因循出此耶。所有此次
濫行咨送之兵部堂官。俱交部議處。嗣後各部院堂
官。於保送堪勝繁簡知府之員。如有仍蹈此轍者。必
不再為寬貸。○又奏准。部院堂官保送應升知府人
員。如已補繁缺知府。有犯贓獲罪。即將原保堂
官照濫舉例降二級調用。○四十一年

諭裴宗錫奏石阡府知府洪彬。由刑部司員俸滿截取。
以簡缺知府用。該員才質中平。辦理地方公務。每形

竭蹶難勝表率之任。請給咨赴部引見。可否以府佐改補。恭候欽定。所奏甚是。各部郎中員外郎俸滿截取知府。令該堂官酌量繁簡。分別出具考語。送部引見。其不勝外任者。即聲明留部。原屬慎重甄別之意。乃相沿日久。各該堂官率徇情取悅。以繁缺保送者多。而簡缺及留部者少。昨經降旨申飭。今裴宗錫適有此奏。可見各部堂官之保送。不能公當矣。簡缺與不勝外任。相去止差一閒。該堂官遇司員才具平庸者。送以簡缺。計圖掩飾其短。殊屬非是。向來各部保送人員。遇有貪贖敗露。原舉之堂官。考成甚重。而簡

缺選用人員。或有不勝任者。該堂官向無處分。遂不免於任情濫舉。嗣後各部保送簡缺知府。經督撫奏其不勝方面之任者。其原舉之堂官。咎無可辭。雖不必如濫保貪員之重。亦當予以議處。俾知儆惕。其應如何酌定之處。著該部詳議具奏。儻督撫因有此旨。輒瞻顧原保之堂官情面。遇簡缺知府之庸劣者。曲為姑容。不能如裴宗錫此次之據實陳奏。則督撫等之獲戾甚大。一經察出。或經科道糾參。必將該督撫從重治罪。斷不能如尋常過失之得邀從寬留任也。朕辦理庶務。每事必求其至當。如此一事。諭吏部定

濫保之堂官處分。即防各督撫之不免看情庇護。不使稍滋流弊。於此可見為君之難。著將此通諭知之。

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各部保送簡缺知府。到任後不能勝任。經督撫參奏。將原保堂官照濫保繁缺知府致犯貪婪之例。酌定減為降一級調用。如該督撫因係部門甄別。因循瞻顧。不即查參。以致貽誤地方者。將該督撫降二級調用。○四十五年

諭。向來各部院司員。保送三庫稅差錢局坐糧廳等項。每有將曾經得差人員。未隔數年。復行保送者。不知

在京滿漢司員人數本多。此等得項較優之差。自應令其均需普及。若出差未久復予保送。則從未得差者。未免多有向隅。嗣後保送此等差使之司員。及已經派過者。著於十年後方准再送。如堂官等違例蒙混保送。經朕察出。及被人參奏者。即照徇庇例議處。著為令。○四十七年奏准。各部院主事等官。保送直隸州知州。後經督撫以不能勝任參劾者。將原保堂官降二級留任。○嘉慶四年

諭。朕恭閱

皇考御極初年